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近期公司未发现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一节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此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市政项目落地比较慢及下半年订单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公司上半年市政业务开展相对顺利,但包括市政业务框架协议约定的项目在在的合作具体事项的最终确定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性,亦存在在市政项目后续开拓订单不利的可能。
 - 房地产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地产园林的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7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杨海飞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人,代表股份226,376,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294%,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8,388,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46%。

(二)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25,624,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6%。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6-02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洞庭水殖珍珠有限公司,为落实公司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体育产业双主业战略,加快水产品淡水珍珠的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究的《珍珠饮品及其制备方法》、《淡水珍珠无公害养殖方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洞庭牌珍珠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是目前国内唯一一类以珍珠粉为原料,具有增加骨密度、增强免疫力双功效的保健功能产品,目前已投入批量生产。《能增加骨密度和免疫力的供然片保健食品及其制法》、《具有深层补水保湿功能的美白珍珠面膜美容液及其制法》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核合格通知书。

湖南洞庭水殖珍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从珍珠原料、饰品生产销售,向生物技术研发生产的产品转型。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将原公司名称更名为湖南大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已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722949509号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大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建民巷社区建设东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张倩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05年4月18日至2035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珍珠蚌养殖;珍珠饰品的生产、销售;食品、保健品、服饰、农副产品、珍珠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便于湖南大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出主业高效运作,该公司拟另设子公司,从事珍珠蚌养殖、销售和珍珠饰品生产销售原有业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6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681,900	2014年12月25日	2016年7月14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
合计	-	16,681,900	-	-	-	6.63%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5,478,24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3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6年7月15日,公司出资54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黄鹤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26期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代码:89A326
-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 5.本金:5400万元
-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35%
-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6年7月18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7日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16年7月1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盈溢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7份额(第六期)
- 2.产品代码:900067
- 3.理财币种:人民币
- 4.产品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专项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基金(含创新型分级债券基金)、债券回购、债券借贷、权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同时可以参与场内场外各种交易;现金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

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专项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5.本金:3000万元
-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2%
-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6年7月13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16年6月23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黄鹤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39期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代码:89A439
-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回购、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 5.本金:4000万元
-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60%
-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6年6月24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6日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31,9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0%。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6/第01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5,96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0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5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5,96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00元(含税)。

2.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截止201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00****849	刘中国
4	01****954	唐桥
5	00****507	陈林
6	01****223	余锐书
7	00****380	邱萍
8	00****828	彭智辉
9	01****413	朱忠玉
10	00****073	唐伯超
11	00****199	唐圣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的QFII、RQFII,若需完税证明的,请将相关材料于2016年8月12日前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 2、电话:0831-3567000、3566938
- 3、传真:0831-3555958

八、备查文件

- 1、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告编号:2016-023)。

二、银行结构性存款目前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2016年4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并开立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起止期限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到期,本次参与结构性存款的本金10,000,000.00元及理财收益77,500.00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